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冀职改办字〔2024〕4号

关于报送专家称号人员 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社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职改办、自主评审单位职改办：

为全面准确掌握我省获得人社部门专家称号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总量情况，请对本单位相关信息进行汇总报送。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人员范围

本单位在统计期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有职称或持有与职称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所有人员。

二、报送的内容

（一）本单位现有人社部门专家称号人员总量及个人相关情况。

（二）本单位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总量、各评审专业人员

数量及职称层级情况（含以考代评专业人员数量）、职业资格证书合格证书人员数量及职业资格目录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组织专人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确保报送材料的要素齐全。

（二）各自主评审单位直接报送省职改办。

（三）职业资格证书合格证书人员并入对应职称专业、层级上报，在总量中备注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数量。

《专家称号人员情况统计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统计表》电子版请于2024年4月12日前传我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邮箱，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联系人：韩立飞 孙维苑

电 话：0311-66908538 66908542

邮 箱：hbsrstzjzcc@163.com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118号省人社厅专技职称处

附件：1. 专家称号人员情况统计表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统计表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

办公室

附件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illegible]

附件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评审专业	总量	正高级数量	副高级数量	中级数量	初级数量	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数量			以考代评人员数量 (会计、经济、审计、统计、软考、卫生、翻译、出版)			和信息技术 相关人员数量			
							副高级数量	中级数量	初级数量	副高级数量	中级数量	初级数量	正高级数量	副高级数量	中级数量	初级数量
45	广播电视艺术															
46	档案															
47	图书资料															
48	文物博物															
49	群众文化															
50	工艺美术															
51	律师															
52	公证															
53	司法鉴定															
54	翻译															
55	体育教练															
56	运动防护															
57	文学创作															
58	艺术															
59	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事业单位统计人员范围为本单位在编人员及非在编人员；
2. 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对应关系按照省人社厅公布的《河北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冀人社字〔2019〕236号）进行统计（含国家取消专业资格前取得的职业资格）；
3. 本统计表中“总量”、“正高级数量”、“副高级数量”、“中级数量”、“初级数量”均含职业资格人数、以考代评人数及信息技术相关人数；
4. 信息技术相关人员：从事计算机、大数据、智能制造、技术经纪等方面工作的人员。